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美容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與第一買方就出售第一美容院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1,602,000港元)；及(b)與第二買方就出售第二美容院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648,000港元)。

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與第一買方就出售第一美容院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1,602,000港元）；及(b)與第二買方就出售第二項出售資產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648,000港元）。

第一份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第一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同意購買第一美容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1,602,000港元），須於簽署第一份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一項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包括：(a)由賣方將第一項出售資產轉讓及（倘適用）實物交付予第一買方或第一買方實體；(b)由第一買方實體承擔賣方就第一美容院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決策後果、資產價值減少、風險、負債及或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合約負債、物業、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方面），自2025年9月1日（「第一項出售事項截止日期」）起生效；及(c)由賣方授出有限範圍、非獨家之許可，以允許第一買方實體於第一美容院使用Marsa商標提供／銷售美容及健身服務／產品，直至2035年12月30日止。

第一項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第一項出售事項之完成及交付已於2026年3月17日簽署時落實。

第二份出售協議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第二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同意購買第二美容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648,000港元)，須於簽署第二份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包括：(a)由賣方將第二項出售資產轉讓及(倘適用)實物交付予第二買方或第二買方實體；(b)由第二買方實體承擔賣方就第二美容院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決策後果、資產價值減少、風險、負債及或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合約負債、物業、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方面)，自2025年10月1日(「第二項出售事項截止日期」)起生效；及(c)由賣方授出有限範圍、非獨家之許可，以允許第二買方實體於第二美容院使用Marsa商標提供／銷售美容及健身服務／產品，直至2035年12月30日止。

第二項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第二項出售事項之完成及交付已於2026年3月17日簽署時落實。

該等買方之資料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該等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2)兩名買方彼此概無關連；及(3)買方與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賣方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且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兩間美容院之資料

於該等出售事項前，第一及第二美容院均由賣方擁有及營運。以下第一及第二美容院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該等會計原則構成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第一美容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14	3,783
毛利	3,693	3,596
除稅前(虧損)	3,563	2,697
年內(虧損)	3,563	2,697

第二美容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723	3,267
毛利	3,487	3,071
除稅前(虧損)	1,898	1,513
年內(虧損)	1,898	1,513

於2025年6月30日，第一項出售資產及第二項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509,000港元及9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及(ii)美容及健身產品及相關服務。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第一及第二美容院已連續數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2020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中國消費者信心惡化，其後國內消費復甦慢於預期以及疫情後消費模式改變所致。於2025年，第一及第二美容院之業務營運持續惡化。賣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逐漸減少。為止損及避免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注資，賣方建議且本公司同意關閉第一及第二美容院。

第一及第二買方分別透過第一及第二美容院之員工介紹予賣方管理層。與關閉業務可能難以出售任何廢舊設備及庫存相比，賣方可從該等出售事項

中收回高於該等出售資產賬面值之銷售所得款項。此外，該等買方同意兩間買方實體將承擔兩間美容院之所有風險及負債，此舉可降低賣方之風險敞口。

第一份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分別與第一及第二買方單獨磋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名買方彼此概無關連。兩項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金額乃由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a)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資產之賬面值；(b)兩間美容院之虧損狀況；及(c)由兩間買方實體承擔與兩間美容院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項下收取之現金代價用於償還或抵銷賣方之其他債務及負債。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彼於第一份及第二份出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批准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決定中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餘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將：(a)自第一項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1,103,000港元，即現金代價超出第一項出售資產賬面值之盈餘；及(b)自第二項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超出第二項出售資產賬面值之盈餘。敬請股東注意，上述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並可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即將進行之審核期間進一步審閱時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資產」	指	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資產之統稱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統稱
「第一美容院」	指	賣方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之美容院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賣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出售第一項出售資產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買賣協議

「第一項出售資產」	指	第一美容院業務營運所需之有形資產(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按金及庫存)
「第一買方」	指	李彩文女士，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第一項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
「第一買方實體」	指	由第一買方提名將成為第一美容院之新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第一買方擁有多數股權及控制之企業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sa商標」	指	英文「Marsa」及中文「瑪莎」之商號、標誌及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實體」	指	第一及第二買方實體之統稱
「該等買方」	指	第一及第二買方之統稱
「第二美容院」	指	賣方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之美容院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賣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出售第二項出售資產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項出售資產」	指	第二美容院業務營運所需之有形資產(主要為設備及庫存)
「第二買方」	指	譚霍先生，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第一項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
「第二買方實體」	指	由第二買方提名將成為第二美容院之新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第二買方擁有多數股權及控制之企業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麻莎女士。